

2023/2024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/毅進文憑課程

『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』

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不會接受在 2024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個別遞交的 2023/2024*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SFO 7A)^。

如閣下報讀了今年 4 月開班的 (兼讀制)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/毅進文憑課程，合符資格而又需要就該等科目 **首次申請** 2023/2024* 全額 或 半額 學費發還的話，學員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 (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副本) 交到校務處，再透過本書院遞交至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方獲受理：

兼讀課程開班月份	遞表至本書院截止日期
2024 年 4 月	2024 年 4 月 30 日

今年 6 月後開課的應用教育文憑課程/毅進文憑課程 (兼讀制) 科目，將納入 2024/2025 年度而須填寫 2024/2025 之(SFO 7A ^)表格



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t/2023-24_Household%20Application%20Form_SFO%207A_Chi.pdf

